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 1200004000440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522185471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份总数】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二) 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二) 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原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 （二）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三） 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五千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原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 （二）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三） 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外，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五千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

(四) 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的要求的;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十的; (四)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百分之三十或者以上的; (五) 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的要求的;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四十八条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三)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 上述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且条件等同。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三) 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标准的; (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 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公司可以要求上述股东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果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出资比例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同意推举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和议事规则，致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另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同意推举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和议事规则，致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另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 (五)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所涉及的担保；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及适用累积投票制度的情况以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 (五)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所涉及的担保；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及适用累积投票制度的情况以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如发生此种情形，则相关表决均为无效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如发生此种情形，则视为投票人就该事项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 本公司现任监事； (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相关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八)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 本公司现任监事； (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相关

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辞职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提议，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

	他利益。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三)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三)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的； 9.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10.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2.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3.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4. 其它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的； 9.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10.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2.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3.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4. 其它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八)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 (八)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关联交易（含公司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五) 对外担保； (六)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1）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5）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 （6）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 (七)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 (八) 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股权激励计划； (十)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二)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四)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 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六)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1）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 （6）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 (七)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 (八) 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二)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四)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
--	--

	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五)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出对原承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十六)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七)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七条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二)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三)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四)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五) 公司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足五千元人民币或低于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使用计划；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二)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三)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四)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五) 公司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足五千元人民币或低于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使用计划； (六) 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营销负责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应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二个月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二个月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宜发表意见； (十) 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 (十一)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 就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发表意见； (十三)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发表意见； (十四) 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 (十五) 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发表意见； (十六)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宜发表意见； (十) 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 (十一)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 就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发表意见； (十三)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发表意见； (十四) 就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原承诺提出的变更方案发表意见； (十五) 就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发表意见； (十六)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的一家或多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依据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方，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确定的关联人。 （四）“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 （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租入或租出资产； 2.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3. 赠与资产或获赠非现金资产； 4. 债权或债务重组； 5.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6. 签订许可协议；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确定的关联人及其之间的关系。 （四）“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 （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资产或获赠非现金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 销售产品、商品； 1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7.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或处置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以及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购买金融资产的活动。 (八)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按照交易的标准履行相应程序。 (九) 本章程所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六)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3. 销售产品、商品； 1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8.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或处置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以及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购买金融资产的活动。 (八)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与关
--	--

	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按照交易的标准履行相应程序。 (九) 本章程所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